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8: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